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6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

被告 游鴻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捌萬零參佰參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玖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捌萬零參佰參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然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3頁、第45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1 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間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
04 2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13日起至113年8月13日止
05 （下稱甲借款），另又借款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8
06 月19日起至117年8月19日止（下稱乙借款）。以上兩筆借款
07 均約定借款利率按定儲利率指數（被告違約時為年息1.6
08 1%）加年利率10.99%（即以年息12.6%）計算，若未按期攤
09 還本金及利息，按原借款利率計算遲延利息。詎被告就甲借
10 款，於113年8月13日還款後即未再依約清償，就乙借款，於
11 113年6月11日還款後即未再依約清償，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
12 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
13 益，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就甲借款尚欠130,861元，及
14 如附表編號1之利息，就乙借款尚欠449,475元（包含本金44
15 7,133元、利息2,342元），及如附表編號2之利息。爰依消
16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17 項所示，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19 三、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
20 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證明、定儲利率指數表、放
21 款帳戶利率查詢、還款計算式、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
22 為證（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57頁），互核相符，堪信為真。
23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4 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假執行之宣告：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與民
26 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
27 額，予以准許；并按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28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3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秋萍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5 書記官 顏莉妹

06 附表：

07

編號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率	利息請求期間
1.	130,861元	130,861元	年息12.6%	自112年12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2.	449,475元	447,133元	年息12.6%	自112年7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